## 光復 第 九 長 選 郷 屆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、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鄉長 | 候選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|   |  |  |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--|--|
| 號次 | 相片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別出生 | <br>生地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 歷  |  |  |
| 1  |        | 林清水                | 45<br>年<br>2                  | 男男   | <b>臺灣省雲木系中國國民黨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立屏東高中畢業<br>省立屏東農專畢業<br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<br>業管理系碩士 | 光豐地區農會七任總幹事 財團法人光復鄉保宏寺董事長  | 一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  八、興建太巴塱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  十五、垃圾場轉運平台設置規劃。   二、續辦光復全鄉意外險。   二、實際節敬老禮金請領年齡由70歲調降為   |
| 2  |        | Kaniu·Namoh<br>吳明修 | 49<br>年<br>1<br>月<br>12<br>日  | 男    | <b>三</b> 等 省 大 東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了<br>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  | 一、振興產業經濟。 二、深耕人文信仰。 三、提倡運動風氣。 四、加強公共服務。 五、健全社會福利。 六、完善基礎建設。  |
| 鄉民 | 代表第一選舉 | 舉區候這               | 選人(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或 )  | (大安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、大華村、  | 大平村、大馬村、大進   | <b>些村、大同村、東富村、西富村、北富村、南富村)</b>   |
| 號次 | 相片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別出生 | 生地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歷   | 經 歷  | 政 見  |
| 1  |        | 王武奇                | 46<br>年<br>12<br>月<br>10<br>日 | 男    | <b>臺灣省屯連</b><br>中國國民黨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畢業   | 光復鄉公所清潔隊掩埋場場長<br>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榮譽作業導師<br>無毒農業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監督鄉政建設。<br>二、協助弱勢族群。<br>三、為民服務,為民喉舌。   |
| 2  |        | 李美瑩                | 53<br>年<br>6<br>月<br>27<br>日  | 女 注  | 臺灣省屯重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立玉里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光復戶政事務所  | 服務鄉親,促進發展;照顧弱勢,全鄉共好。   |
| 3  |        | 林淑清                | 57<br>年<br>11<br>月<br>7<br>日  | 女 1  | 壹 灣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| 北富國小<br>光復國中<br>國立花蓮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任第 21 屆鄉民代表<br>大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三玄宮管理委員會委員<br>光復佛教居士會副會長<br>花卉紅負責人      | <ul> <li>一、全力監督公所財源及各項施政建設。</li> <li>二、關懷弱勢、長者及低收入戶並協助爭取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三、接受鄉民陳情案件全力爭取經費並落實追蹤完全。</li> <li>四、積極推動社區、社團發展。</li> <li>五、支持文化觀光、農業發展、增加鄉民經濟提昇。</li> <li>六、關懷外籍配偶適應生活學習。</li> </ul>   |
| 4  |        | 鍾貴雄                | 62<br>年<br>7<br>月<br>21       | 更    | 台灣民眾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環球科技大學二專班<br>行銷管理系<br>花蓮高工<br>光復國中<br>光復國小   | 社會關懷協會理事長<br>張正治議員助理<br>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助理<br>立法委員邱臣遠光復服務處主任<br>光復國中家長會長       | <ul> <li>一、創設公共之造產,提升光復鄉公庫自主財源,增加鄉親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二、基礎法律服務,避免不必要的訴訟費及時程。</li> <li>三、強力監督鄉政,提案、立法,維護鄉民權益。</li> <li>四、促進地方資源整合、福利、服務,促進社會共享共好。</li> <li>五、成立鄉親緊急馬上辦專線,避免假日求助無門。</li> <li>六、協助鄉親申請急難救助。</li> <li>七、社會安全、經濟繁榮、環境永續、居住正義、財政紀律。</li> </ul> |
| 5  |        | 廖翊鈞                | 67<br>年<br>10<br>月<br>18      | 男 [  | 兆   | 高職畢業   | 第 20、21 屆鄉民代表  | <ul> <li>一、關懷弱勢族群,爭取政府對其基本生活更多的照顧。</li> <li>二、全力監督鄉政的執行及財源合理支配。</li> <li>三、接受鄉民陳情,配合鄉民的需求,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。</li> <li>四、監督鄉公所加強對本鄉觀光資源的開發、宣導。</li> <li>五、監督鄉公所加強本鄉農特產品的研發與推展。</li> </ul>   |
| 6  |        | 林泰旭                | 51<br>年<br>9<br>月<br>14       | 男    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    | 中華工商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調解委員會主席<br>後憲聯誼會會長<br>光復社教站委員<br>三玄宮顧問<br>光復高職家長會長<br>民防中隊長<br>鄉民代表會主席 | 一、爭取地方經費落實其鄉內建設,打造城鄉新風貌。<br>二、積極照顧老人、婦女及弱勢團體等社會福利。<br>三、竭誠為民服務、善盡職責、為民喉舌。<br>四、加強本鄉觀光資源的開發及宣導。<br>五、有效率的全力監督公所施政,務求以民意為依歸。   |

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 |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(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

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
(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

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仇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+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土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🧩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 🤈

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田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t)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<mark>淺橘色</mark>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(八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四圈後加以塗改。

田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仇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 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 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
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
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選

號|號

欄|次|

相|相

欄|片

候|姓

欄名

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